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朝阳市金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春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用电的需求，也为了更好的开发利用公司周边的风力资源，公司拟投资全资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规模等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为准），现就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朝阳金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该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建设项目地点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2)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实施与该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规划、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